

呼和浩特市高端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适配性发展研究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CZB-2025-01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高端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适配性发展研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7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高端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适配性发展研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高端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适配性发展研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27 09:30:00到2026-01-05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06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盛世国际20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06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盛世国际20层。

七、其他

详见磋商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2号楼

联系人：张悦

电话：0471-4609078

邮件：nmghcx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盛世国际20层2005号

联系人：徐建英、董菲非、李娜

电话：0471-3821712

邮件：nmghc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呼和浩特市高端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适配性发展研究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内蒙古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高端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适配性发展研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高端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适配性发展研究

项目编号：HCZB-2025-015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1	呼和浩特市高端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适配性发展研究	详见磋商文件	78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时，下午 14:3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接受）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需先向指定邮箱 nmghcxg@163.com 提交加盖公章材料的扫描件（一个 PDF 文件），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审核通过后将所有资料的扫描件打印两份加盖公章递交到内蒙古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资料在开标时递交到代理公司即可），获取磋商文件（发送至报名时提供报名资料的邮箱，确保报名的邮箱可以收到磋商文件）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资料，将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4. 磋商文件获取费用：500 元/份，售后不退。

磋商文件费对公支付账户（如需要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账号：05490301040000589

所需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2）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不得更换）、（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承诺书、（4）供应商近年（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纳税及社保缴纳承诺书、（5）信用查询截图。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盛世国际 20 层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盛世国际 20 层 2005 号

联 系 人：徐建英、董菲非、李娜

联系电话：0471-3821712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 G2 号楼

联 系 人：张悦

联系电话：0471-4609078

